

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文件

闽软协（2025）02号

关于缴纳 2025 年度团体会员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感谢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。我会以"服务政府、服务企业、服务社会"为宗旨，为广大会员服务。根据“民发〔2014〕166号”文件，根据“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章程”规定，现就缴纳 2025 年度会员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，协会的业务活动和信息服务等经费都来源于会员费收入。请各会员单位对缴纳会员费事宜给予配合和支持，如有实际困难，可向协会提出书面减、免申请。

二、根据福建省民政厅、福建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有关规定，根据我会第四届会员管理办法，（理事以上会员名单可查询福建省软件协会网站）缴纳会费标准为：

会长单位 5000 元/年

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单位 3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 2000 元/年；

普通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。

请汇款至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

帐 号：591902745710701

三、请联系财务负责人领取会费电子发票。

地址：福州市杨桥东路 19 号尚林苑南楼 1601 室

联系人：陈 榕

电话：0591-87532300

